

全國農業金庫 105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職等／甄試類組【代碼】：七職等／徵授信人員【I2805】

綜合科目：銀行授信法規與實務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

③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⑤應考人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一題：

甲公司向銀行申辦週轉金貸款，銀行徵得該公司董事長 A 以職務身分擔任保證人，總經理 B 提供其個人所有之房屋設定抵押作為擔保品。請依民法及銀行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 銀行如持有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請簡述本件擔保授信案銀行依銀行法第 33 條第 1 項「授信利害關係人交易」應遵守之規定為何？【8 分】

(二) 借款到期時，甲公司無力清償，向銀行申請展延，該銀行之承辦人因疏忽未徵得 A 及 B 之同意，即同意甲公司延期清償。請問：

1. A 可否以延期清償未得其同意為由，主張不負保證責任？其法律上依據為何？【5 分】

2. B 可否以延期清償未得其同意為由，主張銀行不得拍賣其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房屋？其法律上依據為何？【5 分】

(三) A 如卸任董事長職務，A 應否對卸任後甲公司所生之債務負保證責任？其法律上依據為何？【7 分】

第二題：

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銀行法與主管機關函示等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 張先生至銀行申辦購置汽車貸款，銀行因徵信需要，於簽訂放款契約前，要求張先生提供其財務狀況等個人資料。請問：銀行依法是否應先取得張先生之同意，始得蒐集及處理（電腦建檔）張先生之個人資料？其法律上依據為何？【7 分】

(二) 承上題，銀行要求張先生之配偶曾小姐擔任該借款案之連帶保證人，是否符合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其理由為何？【8 分】

(三) 銀行為遵守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規定，必須建置同一關係人資料庫，請問：銀行要求其分行經理提供關係人資料，依法是否必須對個人資料當事人履行告知義務？又銀行是否必須取得該等資料當事人同意始能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其法律上依據為何？【10 分】

第三題：

甲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資料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	30,000 千元	短期借款	10,000 千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00 千元	應付票據	11,000 千元
存貨	8,000 千元	應付帳款	5,000 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2,000 千元	其他流動負債	3,000 千元
固定資產	52,000 千元	長期負債	10,000 千元
其他資產	2,500 千元	股東權益	63,500 千元

其他財務資訊如下：

平均應收票據及帳款：7,000 千元	平均存貨：7,200 千元
平均應付及預收款項：10,000 千元	營業收入：80,000 千元
銷貨成本：64,000 千元	營業費用：8,000 千元

假設預估該公司 105 年營業收入為 100,000 千元，請依序回答下列問題：(須列計算式，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一) 該公司 104 年底營運資金淨額為多少？【4 分】

(二) 該公司 104 年底流動比率為多少？【2 分】速動比率為多少？【2 分】

(三) 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期為多少天？(一年以 365 天計算，小數以下四捨五入)【4 分】

(四) 該公司存貨週轉期為多少天？(一年以 365 天計算，小數以下四捨五入)【4 分】

(五) 該公司營運週轉期為多少天？(一年以 365 天計算，小數以下四捨五入)【4 分】

(六) 該公司 105 年預估平均營運週轉金為若干千元？(小數以下四捨五入)【5 分】

第四題：

銀行對某甲承作短期放款 1,000 萬元，徵有價值 800 萬元之不動產擔保，目前繳息正常，惟銀行知悉該放款之不動產擔保品，因積欠民間債務，已遭其他債權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拍賣，請依序回答下列問題：

(一) 若銀行認為擔保品已遭受強制執行，致銀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欲引用授信契約之「加速條款」請求客戶立即清償其全部債務，應如何辦理？【5 分】

(二) 銀行授信契約之「加速條款」有很多項，請列舉 5 項。【5 分】

(三) 若引用加速條款視為到期後，客戶未能清償，發生延滯，積欠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銀行是否應列報逾期放款？【2 分】主管機關之規定為何？【3 分】

(四) 若該放款已積欠本息超過清償期 9 個月，現欠本息 1,000 萬元，請問銀行至少應提多少之備抵呆帳？【5 分】

(五) 若列報逾期放款後，客戶與銀行協議分期償還，在符合何種條件下得免予列報逾期放款？【5 分】